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榆林中心城区供电小区双提双改公共部位主体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6）30号），2026年6月5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1709342.57元（大写：壹佰柒拾万玖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柒分）。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榆林中心城区供电小区双提双改公共部位主体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榆林中心城区供电小区双提双改公共部位主体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榆林市长城南路 201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5〕75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群众自筹

5.工程内容：外立面山墙保温、真石漆、楼宇门更换、楼梯间刮白、楼宇可视系统、屋面避雷等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玖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柒分（小写：¥ 1709342.57 元）。

（1）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陆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元陆角肆分（小写：¥67566.64 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万贰仟元整（小写：¥ 82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光林 ，联系电话 177921046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鼓楼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川口小区6-2-202 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6000

电　话：　　电　话：17792104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尹家沟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269058010400015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榆林中心城区供电小区双提双改公共部位主体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榆林中心城区供电小区双提双改公共部位主体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长城南路 20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5〕75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群众自筹

5. 工程内容：外立面山墙保温、真石漆、楼宇门更换、楼梯间刮白、楼宇可视系统、屋面避雷等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玖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柒分 （小写：¥ 1709342.57 元）。

（1）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陆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元陆角肆分 （小写：¥67566.64 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 82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光林 ，联系电话 177921046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鼓楼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川口小区6-2-202 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6000

电　话：　　电　话：17792104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尹家沟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26905801040001528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所有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开工后 15 日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周 5 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分部工程完成前。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开工至完工期间 85%的工程款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决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

决算审计价的95%，留决算审计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三日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五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原则上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运行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13.2。

13.3 竣工退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榆林中心城区供电小区双提双改公共部位主体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改造工程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4.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5. 建筑保温工程，为 伍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 2：

安全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榆林中心城区供电小区双提双改公共部位主体改造项目

为加强安全意识，明确责任，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从事建筑活动的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暗示或明示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的机械设备、设施等。

3.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4. 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改造，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乙方安全施工的问题。

5. 在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和协助乙方制定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6.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处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要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2.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要按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工作。

3.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如不依照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

4. 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救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 乙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

6. 乙方的施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凡不了解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受过安全教育的人员，都不许参加施工。

7. 乙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8. 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

9. 乙方对工程施工对象的质量安全终身负责，除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要保证建筑不发生倾斜，墙体裂痕，墙皮脱落等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终止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16 日